

#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1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01号文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招商银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6、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销售，但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可可投资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除外。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见本公告正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时间、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本公司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更认购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开户、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针对特定机构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发行，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货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期货基差风险、期货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交割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投资信用衍生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可能投资流动性受限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遇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市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当本基金资产存在潜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111  
C类份额：01311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